

证券代码：835483

证券简称：中大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股份”）委托，对中大股份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1255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内容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注释 3“应收账款”及注释 7“合同资产”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大股份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30.6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2.74%。其中，部分房地产客户受到整体经济环境影响，财务状况不佳，对应这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计余额 8.09 亿元，占资产总额 19.22%。公司已就该类资产已采取包括债务重组（以房屋抵工程结算款）、财产保全及诉讼在内的系统性解决方案，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现阶段可保障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安全。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诉讼、保全等法律程序进展程度影响，需持续关注前述保全资产后续执行情况。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

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强调事项段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